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0 号

罪犯刘丽萍，女，1971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7年因盗窃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以(2020)川04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刘丽萍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于2021年7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4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4年7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丽萍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丽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萍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